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829,999,998.96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21,579,999.97 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808,419,99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89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4 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87,633.27 元，募集资金净额 807,332,365.72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初余额为 173,667,269.7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777,714.95 元。2016 年半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35,929,179.8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人民币 54,470.22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903,005.28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7,680,153.19 元(其中本期产生利息收入 1,042,223.36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9,993.99 元(其中本期支出 1,967.02 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 1,730,348.07 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54,470.22 元(全部为本期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778,346.19 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114,205,876.6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3.03.29 余额	2016.6.30 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159	48,842.00	0	777.78	777.7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350336	8,000.00	2016.91	887.50	2,904.41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82074	14,000.00	9403.68	469.93	9,873.61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	257220422670	10,000.00	0	322.04	322.04
合计	—	80,842.00	11,420.59	2,457.25	13,877.8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733.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7.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4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35,929,179.89 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人民币 54,470.22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是	51,000	48,733.24	1,725.73	48,733.24	100%	2014年03月31日	104,084.03	是	否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是	8,000	8,000	1,027.42	5,585.88	70%	2016年12月31日	24,910.08	是	否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是	14,000	14,000	834.32	5,123.81	37%	2016年12月31日	6,795.02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	80,733.24	3,587.47	69,442.93	——	——	135,789.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做出调整,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0-11栋;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浅井南路。 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验检测能力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并将部分光连接器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将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A6.3大楼调整为A6.1大楼。具体情况									

	详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04,790.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